

臺中市公有收費停車位及收入金額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公有收費停車位及收入金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停車管理課

*聯絡電話：04-22221000#306

*傳真：04-22221113

*電子信箱：kaijenc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290300H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有收費停車場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拖吊保管、移置收入：當月拖吊場收入金額其收費方式依拖吊保管、移置次數計，以元為單位。

(二) 汽車、機車停車收入：其收費方式依：

1.計時、計次收入：當月停車場收入金額其收費方式依停車時間、停車次數計，以元為單位。

2.包月收入：當月停車場收入金額其收費方式依包月方式計，以元為單位。

(三) 權利金收入：當月停車場收入金額其收費依權利金方式計，以元為單位。

(四) 路邊停車場：指道路兩邊經核准收費停車之停車格位（含高架橋下及平面停車場）。

(五) 路外停車場：包括立體、機械塔、地下與廣場、市場、公園、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。

(六) 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：指市有收費停車場以收取權利金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之停車場。

(七) 拖吊收入：當月拖吊收入金額，其收費方式依當月公有、民間拖吊方式計列，以元為單位。

*統計單位：格位、元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停車位數科目分汽車及機車類別，停車收入科目分拖吊保管、移置收入、汽車、機車停車收入類別。

(二) 橫列科目按停車場類別、拖吊收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25日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）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停管課依據本處、新市政、陽明櫃檯及各停車場、拖吊場收入報表等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局業務單位及會計室交叉查核，並經市府主計處審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956-00-01-2。